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幼兒學費，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幼兒學費，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三、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婚、生、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同時提供五歲幼兒「平價・優質」之學前教育機會，爰參酌中央分階段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關，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托兒所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關，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托兒所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二日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之<u>幼兒</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核定招收人數內。 二 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u>且</u>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二日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設籍</u>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核定招收人數內。 二、<u>就讀</u>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之<u>幼兒</u>，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u>以下</u>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二、明定年滿六足歲應受國民教育之學齡兒童，如經依法核定暫緩入學並安置於立案公私立幼托機構者，仍為本辦法補助對象。 三、明定幼托機構之立案或園舍之變更應於每學期申領補助之期限前完成始能申領。	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人定義另列條文規定，較明確。

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依法令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幼托機構之學齡兒童，不受前項第一款未滿六足歲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立案之幼托機構指當學期申領補助之期限前完成立案、增班或遷址者。	<u>簡稱申請人</u>) 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者。 依法令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幼托機構之學齡兒童，不受前項第一款未滿六足歲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立案之幼托機構指當學期申領補助之期限前完成立案、增班或遷址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u>一、本條新增。</u> <u>二、明定申請人定義。</u>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領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			<u>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八條刪除，移列為第五條。</u>

止，逾期不得申領。			
第<u>六</u>條 本辦法之學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幼稚園所收取之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及雜費。 二 托兒所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或月費。 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項目之<u>金額</u>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u>四</u>條 本辦法之學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u>幼稚園</u>所收取之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及雜費。 二、<u>托兒所</u>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或月費。 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之補助項目、<u>額度</u>由教育局公告之。	一、明定學費之項目。 二、明定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額度由教育局公告，每人每學期限請領一次。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說明一建議修正為「明定學費『補助』之項目」。 四、說明二「每人每學期限請領一次」，因條文未規定，建議刪除。
第<u>七</u>條 本辦法第三條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u>本辦法主管機關外之本府</u>各機關之補助資格者，應優先申領各該項補助。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u>主管機關</u>補助其差額；優	第<u>五</u>條 本辦法第三條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u>本府</u>各機關之補助資格，應優先申領各該項補助。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u>本市</u>補助其差額；優於	一、明定五歲學費補助與中央補助採差額補助方式辦理。 二、目前中央之各項教育補助，包括「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5歲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及5歲幼兒幼教券補助，係依幼兒就讀幼稚園之公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一項後段「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本市給予學費總額之補助。」其補助金額與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不同，而有不同補助金額，似有違

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領；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本市給予學費總額之補助。 前項中央各機關之補助申領期限在本辦法申領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u>但</u>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 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u>繳交學費</u>予以補助。	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領；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本市給予學費總額之補助。 前項中央各機關之補助申領期限在本辦法申領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u>且</u>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 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u>收費標準</u>予以補助。	私別、家戶所得及家庭子女數，分別核予每學期2,500元至30,000元之補助；爰為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如已申領中央各機關之補助，且其額度未達本市學費補助之額度，由本市補助其差額；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由本市加額補助，以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之差距。 三、考量中央各項教育補助申領期限並非一致，且目前執行中央各項補助作業時間往往需至學期末才能核撥補助款項，每每造成家長抱怨，增加行政作業之困擾；為免影響本補助作業時程，爰明定中央補助之申領期限在本補助申領期限之後者，不受第一	平等原則，蓋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幼兒之父母有選擇權，而非法定，不宜因自己之選擇，而給予不同補助金額，故建請再酌。
--	---	---	---

		項應優先申領中央補助之限制。 四、明定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本補助額度者，依該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予以補助。	
第<u>八</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領補助期限前，檢具申請書向就讀之幼托機構提出申請。 幼托機構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領據及幼托機構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 主管機關審核幼托機構彙送之請款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幼托機構之帳戶；幼托機構收到補助款後，應	第<u>六</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領補助期限前，檢具申請書向就讀之幼托機構提出申請。 幼托機構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領據及幼托機構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 主管機關審核幼托機構彙送之請款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幼托機構之帳戶；幼托機構收到補	一、明定就讀本市幼托機構之幼兒，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幼托機構提出申請；各公私立幼托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彙送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請撥補助。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進行資料審核，並於審核無誤後，將款項撥予幼托機構轉發申請人。	條次遞改。

將款項發給申請人。	助款後，應將款項發給申請人。		
第<u>九</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學費收據影本、領據及存摺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u>七</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學費收據影本、領據及存摺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一、明定就讀外縣市之幼兒申領補助應檢具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進行資料審核，並於審核無誤後，將款項發給申請人。	條次遞改。
	第八條 本補助之申領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得申領。	明定本辦法之申領期限。	本條移列為第五條。
第<u>十</u>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審核不符本辦法	第<u>九</u>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審核不符本辦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書申請人。 二、不符本辦法補助資格者，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補助資格者，主管機關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	法補助資格者，主管機關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	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	
第 <u>十一</u> 條 幼兒如轉學至其他幼托機構就讀者，應由申請人擇一向其轉入或轉出之幼托機構申請或 <u>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得重複請領。</u>	第 <u>十</u> 條 幼兒如轉學至其他幼托機構就讀者，應由申請人或其擇一向其轉入或轉出之幼托機構申請 <u>補助</u> 。	明定中途轉學之幼兒應由申請人或其擇一向原就讀園所或新園所提出補助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條 幼兒於申領補助後， <u>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幼托機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u> 其已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	第 <u>十一</u> 條 幼兒於申領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幼托機構或主管機關，其已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 <u>前項申請人未</u>	一、明定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其戶籍異動或停止就讀之情形，其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其差額。 二、明定未主動告知戶籍異動並經查證屬實者，應全數追回補助款。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改。 三、 <u>第二項刪除。第十四條第三項業以規範第二項規定，俾免重複，故刪除之。</u>

應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	<u>主動告知並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十三條 申領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 <u>或</u> 幼托機構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u>駁回其申請。</u>	第十二條 申領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 <u>及</u> 幼托機構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領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予補正。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其他不</u>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申領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三、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 <u>幼托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者，除</u>	一、明定教育局及社會局對家長之不法情事或不實報核情形，應撤銷其 <u>請領</u> 之補助，並依相關法令處分。 二、明定對惡意領取補助款且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事項公文書罪）及刑事訴	一、條次遞改。 二、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屬不利益於受處分人，於自治規則中規範宜以附款方式為之，故第一項修正以附款方式表示，第一項說明應併予修正。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對調。 四、條文中使用「申領」補助一詞，說明內容用詞

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u>四、幼兒於申領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u>五、有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重複申領之情形。」</u> <u>已領取補助者，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幼托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分。</u>	<u>撤銷其申領之補助外，另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分。</u> <u>其已領取補助者，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訟法第二四一條(公務員之告發義務)提起公訴。	應一致，故建請修正，俾用詞一致。
第十<u>五</u>條 主管機關對申領補助之幼托機構，	第十<u>四</u>條 主管機關對申領補助之幼托機構，得派員視導或抽	明定教育局及社會局得分別派員查核申領補助之機構。	條次遞改。

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	查考核。		
第十 <u>六</u> 條 為查核幼兒 <u>補助</u> 資格，主管機關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 <u>五</u> 條 為查核幼兒 <u>請領</u> 資格，主管機關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教育局及社會局得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及應負保密之責。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所需 <u>之</u>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訂定。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 <u>八</u> 條 本 <u>辦法</u> 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 <u>七</u> 條 本 <u>補助</u> 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教育局及社會局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 <u>九</u> 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 <u>八</u> 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	條次遞改。